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发展战略，夯实企业核心竞争优势，保障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预案。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

4、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风险提示，拟定了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哲龙先生，此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李哲龙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

设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6、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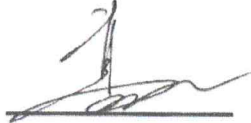
王晓雪 (签字)： 王晓雪

2022年0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Ha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0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俊 (签字): 黄俊

2022年01月24日